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主任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年9月27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德會資字第1050001757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及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辦法第五條訂定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校(系)任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任期屆滿連任、卸職、任期中出缺）

系主任任期屆滿欲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投票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不適任時，校長得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資格符合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止，代理期間結束前，依本要點辦理遴聘事宜。

前項之代理，亦適用於系主任任期內出缺時。

第五條（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候選人產生方式、審查候選人資格、系主任遴選作業，並於原任系主任卸任二個月前，依遴選結果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第六條（投票）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推選2至3名候選人，經財金學院院長陳報校長圈選。

如校長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由校長自校內甄選適當人選聘任之。

第七條（代理）

系主任遴選作業小組因故無法於時限前遴選產生主任人選時，由校長遴選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止，代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應另組遴選作業小組進行遴選工作。

第八條（施行日）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1年9月27日系(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93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